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粮文〔2024〕28号

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夏季粮油收购 市级督导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落实全市夏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夏粮收购秩序平稳，按照《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信粮办〔2024〕49号）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全市夏季粮油收购市级督导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和时间

从事粮油收购活动的各类主体中随机抽取，按照“四不两直”的工作方法，采取突击检查、暗访暗查等方式直接深入被检查企业检查。即日起至9月底结束。

二、检查内容

（一）县（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落实监督检查职责情况。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夏粮收购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情况。**重点检查信粮办〔2024〕49号文件落实情况。是否部署夏季粮油收购专项检查、是否组织督导检查，督导检查是否做到对各类性质收购企业全覆盖。是否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粮食收购政策信息和举报电话。是否对上级有关部门转办以及本级接收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展开核查等。

2、**对政策性粮食收购定点、收购、质量验收等各环节的监管情况。**对市场化粮食收购是否依法备案、现款结算、执行粮食质量标准的监管情况。

3、**对夏粮收购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情况。**重点检查违反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特别是未依法备案开展粮食收购、不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压级压价、缺斤短两、违规收费、打白条或不及时支付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粮食收购秩序监督检查情况。**贯彻落实《深入推进粮食购销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豫粮文〔2023〕169号）文件精神，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称重地磅等计量设备设施的检查情况。

（二）收购企业执行粮食收购政策情况。粮食收储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举报电话公开、及时支付售粮款；是否定期进行校验检定计量设备设施等，是否存在干扰计量设备设施，是否建立粮油经营台账，企业落实“一规

定两守则”等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市场监管部门对粮食收购监督检查情况。依法查处粮食收购过程中存在的压级压价、价格欺诈、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低价收购粮食、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利用信息科技手段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组

组长：赵学发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调研员
成员：徐永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科长
王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科长
丰淑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科科长
苏波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级主任科员

四、有关要求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检查各项准备工作。督导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按照检查内容要求扎实开展工作。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4日



